

证券代码：400161

证券简称：R 金洲 1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股份变动前 | | 本次股份变动后 | | 变动时间 | 变动方式 |
|---------------------|----------|-------------|-------|---------|-------|-----------|-----------|
| | | 股数（股） | 占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股本比例 | | |
| 中融资产-融慧开源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合计持有股份 | 199,412,750 | 9.39% | 0 | 0 | 2023年6月9日 | 其他（非交易过户） |
| | 其中：无限售股份 | 0 | 0 | 0 | 0 | | |
| | 有限售股份 | 199,412,750 | 9.39% | 0 | 0 | | |

中融资产-融慧开源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按照融慧开源1号资管合同约定，投资标的由资产委托人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晟融”）指定，中融资产仅承担事务性管理工作。融慧开源1号终止后，管理人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委托人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晟融”）出具原状返还通知并与委托人中海晟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本计划所持金洲慈航限售股份以“现状方式”返还给委托人。中融资产-融慧开源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减持挂牌公司199,412,75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9.39%变为0.00%。转让完成后，中海晟融拥有权益比例从0.00%

变为 9.39%。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适用）

根据《中融资产-融慧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资产委托人为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人为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资产委托人确认，本合同项下投资标的由资产委托人指定，资产委托人承诺，资产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实施的投资产生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不负责对投资标的的尽职调查，不负责审查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资产管理人仅承担事务性管理义务，资产委托人自愿承担本计划的全部投资风险；资产委托人同意，本计划存续委托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时，资产管理人有权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向资产委托人返还，资产委托人有义务予以配合；

3、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系为完成资管合同项下原状返还的约定，股票原物返还后，中海晟融直接承担标的股份对应的义务及法定权利，直接承担中融资产-融慧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代表中海晟融作为标的公司（指金洲慈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做出的承诺及该等承诺所产生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金洲慈航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业绩承诺；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承担与标的股份及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权利及义务。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其他主体基本信息（如适用）

| | |
|----|-----------------------|
| 名称 | 中融资产-融慧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类型 | 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其他相关情况 | 无 |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载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4）。

三、 备查文件目录（如适用）

1、《权益变动报告书》

